

合同编号： 20200008

# 海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RJC2020-03），就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抽检进行招标和采购。乙方经过招标投标程序的各环节评定，最终被确定为本次招标活动 H 包的中标人。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RJC2020-03）；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中所列的服务内容。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449890.00元。(此合同金额为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的全部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购样费、检验费、邮寄费、油费、车辆费、国家抽检系统信息录入等所有环节可能产生的费用。)

### 五、履行期限、方式和地点

履行期限：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止。乙方应于接到中标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计划抽检任务分配时间进度表，并启动抽样工作；市级专项任务于11月6日前完成所有检验工作；市级本级任务于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检验工作。各类抽检任务按要求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

履行方式：抽样检验，按时限出具有效检验报告。

履行地点：抽样地点为本项目中行政辖区；检验地点为乙方实验室所在地。

###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按项目进度分次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60%；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任务数量的100%；并将各类抽检任务按要求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

甲方在乙方完成任务并录入系统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进行结算。

##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服务。

2. 各类型任务原则上均在流通环节抽样，避免与其他中标人重复抽样。抽检范围必须覆盖本市辖区所有乡镇，预包装食品抽检任务在覆盖本项目中行政辖区内所有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在满足风险等级频次的基础上可以抽取本省其他市县及省外产品，原则上，乡镇抽检比例不能低于15%，抽取我市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样品量比例不能低于15%。抽检频次严格按照风险等级，均衡分配任务，保证任务按时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的相关文件中指定的检验方法、判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实施检验和结果判定，不得随意删减变更检验项目、不得随意更换检验方法。

4. 乙方应在收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期间若遇到抽检系统关闭，可先出具纸质检验报告，等系统开放后再进行补录；对

于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应进行复核。

5. 抽检结果信息报送。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信息，填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示信息报表》，按照每周一次的频率报送给甲方。乙方应确保报送及时、内容准确、格式规范，避免出现信息积压、重复报、漏报的情况。

6. 乙方自签订协议后，应安排本单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对接，及时响应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每 15 天向甲方报送当月抽样记录汇总表及检验完成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抽检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报送食品安全抽检风险分析报告。

7. 乙方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食品样品，不得向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得检测超出检验资质范围的项目，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随意更改、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抽样前预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8. 乙方不得对承担的抽检任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承担的抽检任务进行分包。

9. 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所涉及抽检实施方案和抽检数据、原始记录、不合格样品报告等资料并对抽检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结果告知被抽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

发布抽检数据和相关信息。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或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甚至取消乙方的承接委托抽样检验服务资格。

## 八、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和第七条及招标采购需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按涉及食品抽检样品每批次 5000 元扣罚；检验数据上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被退修的，退修率达 3%的，扣罚 5000 元，在此基础上，退修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增加扣罚 2000 元；乙方给甲方报送的相关抽检信息有误导致甲方发布的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错误的，按涉及食品抽检样品每批次 5000 元扣罚。

2. 乙方私自分包或转包相关抽检任务的，对涉及分包或转包的批次抽检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3. 乙方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相关抽检任务的，每超期 1 天罚 10000 元。

##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

需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书 20000795

2020年10月9日

供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传禹

2020年10月9日

户名: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帐号: 814085602510001